

清新县国土资源局

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（粤国土资发[2006]149 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：

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	
地 类	补 偿 标 准（元/亩）
水 田	22355
旱 地	22355
养殖水面	23000
其他农用地（水坑）	18000
园 地	17500
集体建设用地	22355
未利用地	12000

